

##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應於作出投資於股份之決定前仔細考慮下列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若未能有效消弭信貸風險及保持資產質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性和未來增長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地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和保持應收款項組合的質素。因此，資產質量惡化或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度轉差，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不良資產比率分別為1.70%、1.90%、1.20%和0.73%。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不良資產在我們目前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組合的水平，或未能有效控制未來的新不良資產水平。我們不良資產的數額在未來可能上升，原因可包括我們的租賃合同價值在往績記錄期間大增，應收融資租賃款組合的質素惡化，或未來應收款項的質素下降。我們來自客戶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8.2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50.5百萬美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至1,971.2百萬美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升至2,985.8百萬美元。

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組合的質素可能因為多種原因而惡化，其中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中國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全球信貸危機再次發生或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趨勢，這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造成經營、財務和流動資金問題，從而影響彼等準時支付租金的能力。倘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減值程度上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有效消弭信貸風險及保持資產質量，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持續自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持續處於自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的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我們擴充業務及增加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結餘，我們自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出分別為228.1百萬美元、295.2百萬美元、415.1百萬美元及764.0百萬美元。由於我們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我們因應增加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額被記錄為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入分別為299.5百萬美元、246.5百萬美元、438.2百萬美元及843.4百萬美元。自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的趨勢主要歸因於與(i)因償還借貸而產生的現金流出及(ii)因收取來自借貸的現金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有關的趨勢。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償還借貸而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446.1百萬美元、787.4百萬美元、1,061.9百萬美元及1,139.9百萬美元，而因收取來自借貸

---

## 風險因素

---

的現金而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695.6百萬美元、1,076.6百萬美元、1,341.5百萬美元及2,006.6百萬美元。基於該等原因，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自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與此同時，我們自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亦受到我們收回尚未償還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能力所影響。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及未能維持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組合的質素，將會對我們自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日後的流動資金將於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自營運活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主要自尚未償還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收回)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或倘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組合的質素持續或大幅降低，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自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資產及負債增長，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能夠或將繼續配合。未能如此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償還我們的借款及支付我們結欠負債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應內部財務狀況及外部業務環境的變動，透過定期審閱及調整我們的資金來源及架構，致力使我們的資產增長持續有效配合我們的籌集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我們的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1,106.0百萬美元、1,542.8百萬美元、2,301.3百萬美元及3,606.5百萬美元，而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我們的金融負債總額分別為865.1百萬美元、1,304.4百萬美元、1,948.4百萬美元及2,897.9百萬美元。我們通過定期監控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相對到期情況及採取必要措施維持長期及短期資金來源的合適及審慎平衡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通過採用差距分析定期評估利率的潛在變動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有關我們的整體金融資產及負債，或有關我們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應於一年或少於一年收取或支付)出現淨流動資金短缺情況，我們未能向閣下確保我將會於未來繼續達到以上情況。(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流動狀況詳情載於「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金」一節)。我們或未能有效配合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相對到期情況或管理我們的借貸及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可能會導致淨流動資金短缺情況，且我們未能應付我們的到期金融負債。此外，該流動資金短缺情況或會減低我們取得額外足夠融資的能力或令我們甚至未能取得融資。因此，我們的流動性或會有損，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以接受的條款取得充足資金以為我們的營運或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又或根本不能取得資金。**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屬於資本密集性質，需要大量資金以及持續的資金投放以支援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組合的增長以及為日後擴充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賺息資產總值(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委託貸款)分別為878.2百萬美元、1,350.5百萬美元、1,985.9百萬美元及3,057.1百萬美元，而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分別為597.3百萬美元、966.5百萬美元、1,247.3百

---

## 風險因素

---

萬美元及2,140.7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我們的租賃及諮詢業務分部之總借貸成本(或我們的利息開支)分別為25.8百萬美元、51.2百萬美元、58.0百萬美元及59.5百萬美元。我們主要透過國內及國外銀行貸款以及我們營運所得現金流為我們的營運及擴張提供資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借貸成本中，自我們五大融資來源(均為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取得的借貸的利息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8.7百萬美元、35.0百萬美元、36.0百萬美元及38.9百萬美元。倘國際及／或國內宏觀經濟環境及政策出現變動，或倘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可以接受的條款維持我們現有及未來的貸款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繼續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或根本不能取得資金。倘未能取得足夠資金以應付我們的需要，或不能以商業上可以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又或根本不能取得資金，則我們或不能為現有產品組合重新融資、為我們業務的營運及／或擴充提供資金、引進新服務或有效競爭。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人民銀行曾先後六次上調基準利率以防止經濟過熱，於年內分別將一至三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和三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調合共126個基點。因此，一至三年期和三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在二零零七年底分別升至7.56%和7.74%。其後，中國人民銀行維持利率不變，直到二零零八年九月，中國人民銀行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而下調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在二零零八年最後四個月先後五次下調利率，將一至三年期及三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分別下調216個及198個基點。因此，一至三年期和三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在二零零八年底分別下降至5.40%和5.76%。貸款基準利率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維持不變，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一至三年期和三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分別上調至5.60%和5.96%。上述於二零零九年前的貸款基準利率變動，普遍導致中國的金融服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的淨息差收窄和淨利差下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重新調整就我們的銀行借貸所收取的利息可能較我們重新調整向客戶收取的利息為慢。此乃由於就我們的銀行借貸及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租賃合同重新調整利率均是於各期後付款日期進行。我們超過80%的租賃合同定有每月付款日期，而我們大部分銀行借貸則定有每季或每半年的付款日期。由於就我們的銀行借貸所作的利率調整以較緩慢的頻率進行，因而令我們的淨息差可能收窄，而我們的淨利差亦可能下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人民銀行將一至三年期和三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分別上調至5.85%和6.22%。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再次將一至三年期和三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分別上調至6.10%和6.45%。目前的利率水平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淨息差和淨利差構成挑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於近期的升幅對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充足融資的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上述的中國人民銀行上調基準利率並無對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的能力造成顯著影響，惟倘未來進一步上調基準利率，則可能產生顯著影響，甚或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融資，或完全無法獲得融資。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償還債務。

我們與貸款方訂立的融資安排包括多項契諾、承諾、限制及違約條文。可能觸發違約條文的主要契諾、承諾及限制的例子如下：

- 在未取得貸款方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轉讓重大經營資產（例如總資產的20%）；
- 我們的股權架構出現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合併或與另一間公司整合、分拆、重組或控股股東變動（例如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不再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
- 在未取得貸款方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為有關資產向第三方尋求額外融資；及
- 我們的財務指標未能符合融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標準。指標相關要求其中包括(i)資產負債比率不得超過90%（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遠東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4.03%）；(ii)淨資產不得少於人民幣30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遠東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32億元）；(iii)非流動借貸及權益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不得低於60%（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遠東於此指標達67.61%）；(iv)不良資產比率不得超過3%（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遠東的不良資產比率為0.79%）；(v)利息保障倍數（即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利息成本）不得低於150%（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遠東的有關比率為250%）；及(vi)借款人於簽立貸款協議後的連續三年須持續取得溢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方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任何融資協議規定指稱我們違約，且我們亦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違反任何可能導致違約事件的規定。倘我們未能符合融資安排的任何規定，或無法從我們的業務營運、通過出售租賃相關資產，又或從其他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如果我們無法以優惠條款取得進一步的融資，或完全無法取得融資，以應付或償還我們的到期債務，屆時貸款方可能有權將貸款的到期日提前或沒收該等貸款的抵押品，這將會最終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獲得融資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就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所計提的撥備未必足以涵蓋未來的信貸損失，而我們可能需要為涵蓋未來的信貸損失而增加減值應收款項撥備。

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計提撥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11.4百萬美元、17.0百萬美元、25.8百萬美元及34.7百萬美元，分別佔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1.29%、1.26%、1.31%及1.16%。這既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亦反映出我們因應宏觀經濟環境而計提撥備。減值損失撥備的金額是考慮多項因素後根據我們的內部撥備程序及指引釐定，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客戶的性質和客戶所屬行業的特質以及客戶的信譽、經濟狀況和趨勢、註銷經驗、拖欠及相關抵押品及擔保的價值。由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提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我們的減值損失撥備未必一直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營運的信貸損失。若中國經濟或本集團經營所屬的其他經濟體系逆轉，或發生影響特定客戶、行業或市場的其他事件，則我們的撥備在其時未必足夠。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為應收款項計提額外撥備，此可能令我們的利潤大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的抵押品或擔保以及收回後將予處置之租賃相關資產之價值未必會足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50%的租賃是以擔保方式作抵押。我們亦通過委託貸款的方式在航運業內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有關租賃全部附有抵押品。為減輕該等風險，我們通常要求承租人提供擔保，惟我們必需與各個承租人按個別情況特別達成擔保安排，當中主要考慮承租人所來自的行業類別。例如，如醫院及大學等公共機構的承租人通常不需要提供擔保，原因是該等承租人的風險偏低及由國家擁有。若發生有關利息支付條款的任何重大違約事件，我們有權根據合約對任何抵押品或擔保強制執行我們的擔保權，及／或收回和處置租賃的相關資產，以變現其價值。我們的抵押品及／或將予處置之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可能下跌，並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如損壞、損失、供過於求、貶值或市場需求轉弱。同樣，若租賃擔保人的財政狀況明顯惡化，則我們根據有關擔保可能收回的數額或會大減。

為進行減值測試，我們的政策規定對抵押品及將予處置之租賃相關資產定期進行內部重新評估。如果有關抵押品或將予處置之租賃相關資產之價值被證明不足以應付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我們可能需要向我們的客戶或其他來源獲得額外抵押品，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可成功獲得額外抵押品。

該等抵押品、擔保或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下跌，或我們無法獲得額外抵押品，可能會導致減值並令到我們需要對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額外減值撥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地執行我們在租賃相關抵押品或擔保的權利，或執行我們收回租賃相關資產的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50%的租賃是以擔保方式作抵押。我們亦通過委託貸款的方式在航運業內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有關租賃全部附有抵押品。若發生有關利息支付條款的任何重大違約事件，我們有權強制執行我們在抵押品或擔保的擔保權及／或收回和處置租賃的相關資產，以實現其價值。提供抵押品擔保的租約承租人為本集團、其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清算程序或以其他方式實現有形資產的抵押價值及強制執行我們的擔保權或收回和處置租賃相關資產的程序通常費時（整個過程可能需時三至六個月），並在實踐中可能很難實現相關抵押品價值、強制執行擔保或收回和處置租賃相關資產。雖然我們可以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於違約時向中國法院申請附加或處置任何相關抵押品、強制執行擔保或收回租賃相關資產，但由於中國法律制度中規管有關強制執行事項所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因此不能確定地方法院所作出任何判決會否強制執行。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在租賃抵押品的權利可能在其他申索之下。例如，根據中國破產法，破產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即中國破產法公佈之日）前所欠職工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醫療保險費用和退休福利金的申索在清償後不足以清償的部分，其特定財產優先於對該特定財產享有擔保權的權利人受償。如果我們無法適時地對任何抵押品、將予收回及處置之租賃相關資產的任何擔保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則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諮詢服務所獲得收益將保持穩定或持續為我們的總收益作出重大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諮詢服務對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除營業稅及附加費前）分別為30.1百萬美元、43.4百萬美元、90.0百萬美元及87.8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2.1%、27.2%、41.2%及36.9%。我們就提供諮詢服務向各個客戶的個別情況收取費用。儘管我們預期我們的諮詢服務將隨着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持續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諮詢服務需求將保持穩定。另外，無法根據我們的客戶特定需求及時提供令其滿意且符合要求的諮詢服務將降低我們於諮詢服務所取得的收益，此舉將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整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人員和我們吸引和挽留合資格人士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依賴高層管理團隊和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即孔繁星先生和王明哲先生）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括孔繁星先生、方蔚豪先生、牛衛東先生、王明哲先生、劉宏來先生、曹健先生及尚兵先生）在本公司營運中扮演關鍵角色。他們各人

---

## 風險因素

---

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中皆擁有八年以上的經驗，共同對我們的六大目標行業、我們的客戶及競爭對手以及與業務有關的法律有透徹的認識。因此，他們在制訂和實行合適策略以推動本公司業務成功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他們均已經與我們訂立初步為期五年及將於二零一四年或二零一五年屆滿的僱傭合約。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任何關鍵員工不會主動終止其與本集團的聘用關係或因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離任。損失任何關鍵管理人員，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經營能力，並將難以執行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策略。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具有相當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其他人員取代上述人員，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

我們能否繼續成功也依賴能否吸引和留用合資格的人員，以管理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和未來發展。市場對合資格人員需求殷切，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招攬或留用具備所需行業知識的人員（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品質控制及資產管理部門所需的人員）。我們也需要提供更為優厚的報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來吸引並留用關鍵人員，因而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的薪酬福利開支不會意外地增加，亦不能保證其增加幅度不會大於收益的增長幅度。如果不能吸引並留用合資格人員，或留用該等人員將導致職工成本增長，我們保持競爭地位以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將受到負面影響，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監控政府未必可以有效地消弭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政策未必可以有效地消弭我們面對的各種風險，包括目前未能識別或無從預料的風險。有些風險管理和控制方法是基於以往的市場行為和過去事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識別或估算未來風險，有關風險可能遠高於以歷史數據為基礎的方式所識別者。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評估有關市場、客戶或其他有關事宜的信息，有關信息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未經妥當評估。舉例而言，中國的信息基礎設施是相對落後，也沒有廣泛而全國統一的信貸信息系統。因此，我們只能依靠公開可用的資源和內部資源來評估與特定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關評估未必是建基於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此外，隨着本集團進軍新行業，接觸其他客戶分部或開發其他產品和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識別和預測未來的風險。

此外，管理業務、法律或監管風險時需要各套的政策和程序，以準確記錄與核實大量的交易和事件。這些政策和程序未必完全有效。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如出現問題，或未能識別所面對的風險，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和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能否準確而適時地處理大量的交易和信息。這些系統包括SAP系統、CRM系統、AME系統和租賃合同的審批系統。我們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作，是我們的業務和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的關鍵。我們已經建立了本身的內部備份系統以在萬一系統發生故障時執行主要職能。但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若因為火災、天災、停電、軟件故障、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引致的轉換錯誤，或安全漏洞或其他原因而令到我們任何一項系統出現問題，我們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干擾。品質監控部門下的信息技術中心所制訂的《網路與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未必可以有效地防止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免受其面對的風險所損害或破壞。我們的任何信息技術系統如有中斷，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能夠發現並防止員工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員工(例如進行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以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例如違法)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發現和防止，並可能令我們遭受財政損失及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能監察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事宜。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完全無法發現不合規或可疑的交易。此外，我們未必經常能夠發現並防止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所採取的防範和偵測該等行為的措施亦未必有效。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已發生但未被發現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潛在負債或損失。**

我們已根據法律規定而就業務營運以及我們認為對營運為重要的全部資產投購足夠保險。我們面對有關業務的不同風險而投保範圍未必足夠或未必已投購相關的保險。此外，一如於中國的一般做法，我們並無投購商業中斷保險。因此，若產生相關損失，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夠。任何未獲保險賠償的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更新或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必須持有有關當局出具的各種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使我們可以經營業務。若違反法律法規要求，或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遭暫停或撤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作有

---

## 風險因素

---

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融資租賃業的發牌規定不斷演變，我們可能會因為中國的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動而要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這些監管規定，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保留、取得或更新有關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此受阻，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在執行和整合發展策略和擴張計劃遇到困難，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局限，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由此產生的成本。**

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是計劃擴大我們的業務，以納入在中國具吸引增長潛力的其他行業。我們打算於合適市況把握合適機遇，通過擴張、聯盟、合營企業或合作夥伴的方式實現此目標。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落實任何與上述事宜有關的諒解、承諾或協議，而我們並沒有就任何聯盟、合營企業或合作夥伴事宜參與任何有關磋商或簽訂任何意向書（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不久的將來找到任何合適的目標產業、投資項目或業務夥伴。此外，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張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增長放緩和盈利能力下降。即使在完成投資或確立合作關係後，將這些業務整合到我們的商業模式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並產生比原先預期為高的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的一項物業缺乏有效業權，以及若我們的若干租賃不獲重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就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就一幢樓面面積約為293平方米（佔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總樓面面積的2.8%）的樓宇而言，業主尚未取得或向我們出示妥當的房屋所有權證；及(ii)就46幢樓面面積約為9,996平方米（佔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總樓面面積的95.3%）的辦公室單位而言，業主尚未登記有關租約。上述的租賃物業全部用作辦公室。有關我們的物業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我們在上述物業進行的業務可能因為欠缺將有關物業出租的權利而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有缺陷的所有權及未登記的租約並非重要事項，故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與我們其中一名關連人士 — 北京凱晨置業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而租用北京凱晨世貿中心內樓面面積為440.6平方米的若干辦公室地方（「**凱晨租賃**」）。凱晨租賃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此外，我們亦與我們其中一名關連人士 — 中國金茂（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多項租賃協議，以租用上海金茂大廈內總樓面面積為7,988.9平方米的辦公室地方（「**金茂租賃**」）。金茂租賃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有關凱晨租賃和金茂租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有關租賃期滿時，我們的業主將會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任何或全部的凱晨租賃和金茂租賃，甚或會完全不獲續約。即

---

## 風險因素

---

使這些租賃在上市日期後重續，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租賃可能構成方興及／或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若預期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其與關連交易的項目(資產、溢利、收益及代價)有關)將超過5%，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可獲或將獲方興及／或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重續租賃(如需要)。

由於我們租賃的一項物業缺乏有效業權，或倘凱晨租賃及／或金茂租賃不獲重續，我們可能需要將目前在我們並無不容置疑的法律權利以暫時或永久使用或佔用的物業中經營的業務遷往其他地方，又或於凱晨租賃或金茂租賃不獲重續時，可能需要將凱晨租賃或金茂租賃下的租賃物業之營運遷往其他地方，有關搬遷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和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經營。

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競爭優勢，或有效地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銀行系融資租賃公司、捆綁式出租人、獨立的出租人和其他金融服務公司等，這些公司都是同樣參與融資租賃及／或金融服務業務。這些實體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所屬的行業、業務和經營環境出現變化，如因競爭壓力而下調向客戶收取的利率，現有競爭對手擴張，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用創新的金融服務或比較有效的品牌宣傳攻勢，以上任何一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的租賃行業邁進快速發展階段，業內的境內外投資者數目均有所增加。為了履行其開放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承諾，中國商務部實施了數項政策，以進一步發展租賃行業及鼓勵更多的投資。舉例來說，於二零零五年頒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允許透過成立全資或合資融資租賃公司以註冊成立外商投資出租人。為鼓勵國內投資者參與，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此通知允許成立內資融資租賃試點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新修訂的《金融出租公司管理辦法》，允許正常境內發起人投資或成立符合成為金融機構資格的融資租賃公司(不論有沒有外國投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四

---

## 風險因素

---

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從事融資租賃而總投資額為三億美元或以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或修訂，可經由省級（而非全國級）政府機構審批。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很可能會進一步增加中國融資租賃業的競爭。如果我們不能成功與當前和未來的業內同儕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參與的航運業屬高度週期性。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關航運業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包括委託貸款）分別為103.9百萬美元、123.8百萬美元、112.0百萬美元及366.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包括委託貸款）的11.9%、9.2%、5.7%及12.3%。航運業屬高度週期性，對將予租賃或出售的船舶的需求和供應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全球和地區的經濟及政治環境、監管制度的改變、罷工或武裝衝突、極端天氣環境及海盜問題。這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而行業環境變化的性質、時間和程度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預料的。因步入衰退週期而令到航運業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降低，可能造成廣泛的客戶違約、收入減少、無力擴張或維持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利率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借款利息開支造成不利影響，並且令到淨利息收入減少和租賃服務面對的需求下降。

我們的業務受利率影響，包括我們向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利率，以及我們就本身貸款及融資責任支付利息的利率。為了保持適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利率以及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已採取措施，根據在不同利率情況中預測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評估而調整旗下資產負債結構。然而，調高利率（或認為利率會上調的看法）可能對我們以優惠利率取得銀行貸款的能力、我們盡力提高利息收入的能力、我們安排新租賃的能力及我們增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利率的變化或短期和長期利率之間的關係的變化，或不同的利率指數之間的關係的變化（即基準風險）可能對於憑賺息資產收取的利率與就計息負債支付的利率之間的差異造成影響，這將導致利息支出增加或淨利息收入（此乃我們的利息收入減去利息支出）減少。此外，當我們的計息銀行借貸的利率波動，我們能否隨之調整向客戶收取的利率，從而保持我們的淨息差及淨利率，將會影響到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如果我們不能適時調整租賃合同的利率，我們的淨息差和淨利差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將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利息支出增加或淨利息收入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設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業務聚焦六個重點行業，分別為醫療、教育、基礎設施建設、航運、印刷及工業裝備，我們認為這些行業有持續增長潛力。概不保證上述目標行業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將可持續。設備價格的急升可能會降低整體需求，因此降低我們訂立新合同的能力。

此外，設備價格下跌也可能會影響因我們客戶違約可能性增加而收回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當時可以出售租賃相關資產的價格可能會較我們購入有關資產的價格為低。倘我們須收回大部分設備應收款項但我們只能夠按遠低於其收購價格的價值收回，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已表示其銳意不斷改革經濟體制，同時持續改革政府架構。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一直強調企業自主及運用市場機制。推行上述改革後，經濟發展取得明顯進展，企業獲得更好的發展環境。然而，倘中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發生變動，可能對我們當前及日後的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經濟發展放緩，我們經營的目標行業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延展增值服務。我們主要依靠國內的需求來達致收益增長。有關需求受到行業發展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以及對我們的目標行業以及我們的金融服務所提供的政策支援的重大影響。若因為全球經濟下滑或中國政府推行影響這些行業的宏觀政策，令到中國上述行業轉差，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在這些行業的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或這些客戶遇到任何行業獨有的困難，則可能影響到我們的業務（如我們目前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我們產生新租賃的能力轉差），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二零零八年以來的全球金融服務和信貸市場危機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亦因此受到牽連。雖然全球以及中國經濟顯現出復甦現象，但我們不能向閣下確定有關復甦是否可以持續。此外，如果全球金融服務和信貸市場上的危機持續，我們無法確定

---

## 風險因素

---

其對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經濟)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全球經濟的週期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會持續或穩定增長。若中國經濟放緩或出現衰退，則可能影響到我們取得新租賃及合約的能力，並可能令到我們的現有租賃及合約之違約比率上升及影響我們取得足夠融資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將可繼續，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期間的稅務優惠待遇不會被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和國內企業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給予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一段過渡期。遠東和上海東泓均按過渡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而二零一一年為24%。該等過渡稅獲上海地方稅務機關根據國家優惠政策按照《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過渡稅務優惠並不存在受相關上級稅務機關撤銷的風險。在稅務優惠期滿後，遠東和上海東泓將不再享有以往適用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屆時將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稅。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遠東享有15%之優惠稅率而上海東泓享有免稅待遇，兩者均在有關公司分別在上海浦東新區登記後由上海地方稅務局授出。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遠東所享有的優惠稅率以及上海東泓所享有的免稅待遇並無正式的法律依據，原因為在當時適用的相關中國法規中規定削減所得稅率或免稅之規定並不適用於遠東此非製造業外商投資企業，亦不適用於上海東泓。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遠東和上海東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授的稅務優惠或會遭到相關上級中國稅務機關的挑戰及／或撤銷。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面對補繳按法定稅率計算及按優惠稅率計算的稅收差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遠東所獲稅務優惠遭撤銷的風險不大，因為是該等已獲上海地方稅務局實際上授出的優惠於當時上海浦東新區內登記的非製造業外商投資企業已普遍享有。然而，倘稅務優惠被上級稅務局撤銷，估計就二零零七年補繳的稅款約人民幣43.3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潛在撤銷的可能性不大，我們經考慮後相信這對我們整體的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至於。若上海東泓倘稅務優惠被稅務局撤銷，估計就二零零七年補繳的稅項約人民幣2.5百

---

## 風險因素

---

萬元。經考慮上海東泓所獲稅務減免的金額數目較小，我們認為潛在撤銷稅務減免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整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當局將不會就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向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授予在上海浦東新區的非製造外資企業的稅務優惠遭到任何撤銷。

**若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又或須就應付予我們的境外股東的股息代扣中國所得稅，以及 閣下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被徵收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將「實際管理機構」的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中國境外企業被視為是「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將須按25%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訂明用以釐定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倘能符合所有有關標準，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有關外國企業將被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因此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營運管理主要於中國進行；(ii)與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有關的決策於中國作出或須經中國的組織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及記錄、公司印鑑、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iv)企業中有投票權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的半數或以上慣性居於中國。

我們目前並無被有關稅務當局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處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亦不能保證我們的全球收入未來毋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此外，雖然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分派等權益性投資收入(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入，不包括連續持有居民企業公開發行並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個月取得的投資收入)屬於免稅收入，但目前並不清楚在外國註冊成立的「居民企業」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有關豁免。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中10%的稅率適用於應付屬「非居民企業」(及在中國沒有成立地或營業地點，或擁有成立地或營業地點，但實際上相關收入與該成立地或營業地點無關)的投資者股息(惟該等股息須源自中國境內)，除非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訂立之任何徵稅協定另有規定則除外。同樣，倘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獲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則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惟在公開證券市場轉讓中國居民企業之股份所產生的收益除外，或中國與其他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訂立

---

## 風險因素

---

之徵稅協定中另有規定者除外)。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其股份所派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我們股份可獲得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仍屬未知之數。倘若我們須就其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若閣下須於轉讓股份時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以及向其債權人償還債務的能力若受到限制，則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分派溢利及履行我們的還款責任的能力。**

我們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倚賴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來應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和作出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以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所需的資金。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從根據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在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有所差異。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撥出稅後累計溢利的若干百分比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日後錄得債務或訂立若干協議，規管有關債務的工具或有關其他協議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是否可予動用及其用途所受到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或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到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因此，任何外幣兌換限制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運用人民幣收益來向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條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通過出示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明股息分配的商業文件)而在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派發股息，但有關事宜必須由持牌進行外匯交易的中國的銀行辦理。中國政府已公開表明其計劃在日後讓人民幣需求自由兌換。然而，若中國出現外匯短缺的情況，則未能肯定中國政府會在何時和會否限制用於經常帳的外匯，其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或應付他們本身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於中國公司的中國規例可能令我們延遲或無法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此可能對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和我們撥資經營和擴充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作為外資股東)向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出資及提供貸款，須符合相關的中國監管架構。就外資股東貸款而言，本公司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獲得有關授權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機關登

---

## 風險因素

---

記。否則，有關貸款不得滙進中國及兌換成人民幣。就本公司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而言，本公司必須向主管以外商投資審批機關(即商務部或其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提出申請及取得批准。由於上述中國監管機構(即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商務部)可全權作出決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時地登記有關貸款或獲得批准又或能夠成功登記或獲得批准。若我們未能辦妥有關登記或獲得批准，我們撥資經營中國附屬公司及進行擴充計劃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計劃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此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法律制度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核心業務在中國進行而我們絕大部分的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律制度是基於成文法規的民法系統。與普通法制度不同的是，中國過往的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而僅可引用作為參考。此外，中國的法律條文通常需要由法院和執法機關作詳細的詮釋以予應用和執行。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發展和完善法律制度，並且在發展規管商業和商務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顯著進步。但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加上中國的金融服務業目前正在發展當中，以及已公開的案例數目有限且無約束力，因此於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尚存在不確定因素，而這些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計劃繼續發掘中國其他目標行業內具備增長潛力的增長機會，因此可能需要遵守該等新行業所適用的其他法律及法規。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頒佈《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全面規管外商投資租賃的營運及融資租賃業務(其適用於遠東)。根據該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有關「風險資產」的定義，請參閱「中國監管概覽—《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一般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十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毋須遵守任何進一步施以更嚴格規定的監管措施，如對於風險資產的比例的進一步限制或引入最低資本充足規定。若我們未能符合任何額外的監管規定，商務部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採取糾正措施(如包括限制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我們的業務活動的增長)，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沙土重臨或爆發其他傳染病，如禽流感或甲型H1N1流感、天災、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某些地方(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地方)可能容易受非典型肺炎(沙土)等傳染病所影響。過去爆發傳染病曾破壞中國的地區及全國經濟。沙土重臨或爆發其他傳染病如H5N1禽流感或甲型H1N1流感(特別是在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的地方)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地震、水災、惡劣天氣或其他災害事件等天災，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的地方造成嚴重影響。舉例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發生黎克特製約8.0級強力地震，造成廣泛破壞及嚴重傷亡。這些天災可能對受災地區或全國造成嚴重的經濟衰退，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戰爭、恐怖活動、戰爭或恐怖活動的威脅、社會動蕩及因此加強的旅遊保安措施，以及地區不確定因素及國際衝突及緊張局勢(包括目前朝鮮半島的敵對局勢升級)，均會影響經濟發展及基建項目，從而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未必可就意外事故作出充分準備，亦未必具備應付大型事件或災難的復原能力。因此，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本公司聲譽亦將嚴重受損。

**人民幣幣值波動和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我們與航運業內的海外設備供應商進行的設備進口交易以美元計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交易的合約總價按美元計分別約為零、7.45百萬美元、34.0百萬美元及644.6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的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境外船運租賃業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報告貨幣為美元。因此，我們必須將我們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轉換成我們的報告貨幣美元。人民幣轉換成美元是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進行。這些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經參考一籃子貨幣介乎受管理的範圍內。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1.9%。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外匯收益2.3百萬美元和0.7百萬美元。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損失分別為0.2百萬美元和0.1百萬美元。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在未來的波動和功能貨幣與報告貨幣之間的轉換會否產生貨幣換算損失。任何不利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我們獲准進行經常帳外匯交易(包括派息)而毋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證明文件以供預先批准，條件為有關交易是由指定進行外匯交易的銀行

---

## 風險因素

---

辦理。然而，就資本帳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和各種國際貸款)可能需要事先辦理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如果我們不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此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營運以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就中國法院以外法院所取得的判決送達傳票或執行判決。**

雖然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但我們絕大部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於中國居住。我們幾乎全部的資產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對本公司或位於中國有關人士送達傳票。中國並未達成任何條約或安排，以承認或執行於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據此，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持有香港法院所作出的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於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持有中國法院所作出的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於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的定義是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各訂約方於爭議中並不同意訂立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則不可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結果，投資者或會難以或不可能對本公司於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傳票，以尋求於中國承認或執行境外裁決。

再者，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歐洲國家或日本訂立條約或協議以相互認可和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因此在中國認可和執行不受相互約定的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的任何事宜，會非常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中國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有關勞工的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的影響。**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新勞動法，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合同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勞動合同法訂立更多限制及增加僱主終止僱用僱員的成本，包括就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臨時僱用、試用、諮詢工會及員工大會、無合約僱用、解僱僱員、終止僱用及超時補償，以及就集體談判作出具體規定。根據新

---

## 風險因素

---

勞動合同法，倘若僱主於連續兩份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屆滿後繼續僱用僱員，僱主須與僱員簽訂無限期勞動合同。倘若僱主終止無限期勞動合同，僱主亦須向僱員作出賠償。除非僱員拒絕延長期滿的勞動合同，否則於勞動合同期滿後，倘僱主並無根據原有勞動合同所載的相同條款或更佳條款與該僱員延長勞動合同，亦須作出賠償。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獲同一僱主聘用超過一年的僱員，按彼等的服務年資可享有5至15日不等的帶薪假期。應僱主要求放棄該等假期的僱員，應就各放棄的帶薪假獲得正常日薪的三倍工資作為補償。本公司的勞動成本可能會因實施這些勞工保障措施或未來新增措施而增加。本公司不能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情況。

**中國反壟斷法或會限制本公司的業務交易或要求本公司減持在若干中國資產中的股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旨在防止在中國的壟斷活動及確保公平競爭。反壟斷法禁止商業實體(包括本公司及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以壟斷的手法從事業務、簽訂壟斷協議、濫用市場主導地位或進行排除、限制或可能抑制競爭的整合。中國反壟斷法並無禁止任何商業實體透過公平競爭擴大其市場佔有率，以取得或維持市場主導地位，亦無限制任何單一實體可在中國取得或維持的市場佔有率。中國反壟斷法亦訂定明確標準，符合該等標準的業務營運商毋須接受反壟斷檢測。

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簽訂壟斷協議或濫用其市場主導地位的實體可能會被罰款，包括沒收違法所得收益及繳付佔其上一年收益1%至10%不等的罰款。倘若實體從事非法整合，或會被強制停止整合、於限定時間內減持其股份及資產或業務，或是以其他方式解除整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靈活性及本公司透過併購其他競爭者拓展本公司業務，或須受到商務部更嚴格的審批，商務部是負責審查與業務合併有關的反壟斷事件的主要機關。由於中國反壟斷法於近期始生效，尚未被全面詮釋及實施，中國反壟斷法對本公司的業務影響尚難以估計，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當局詮釋法律的方法或所頒佈的具體規則不會令中國反壟斷法的實施影響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與中國政府的現有政策抵觸。如不遵守中國反壟斷法，本公司或會被徵收大額罰款及遭受其他懲罰。當發生以上情況時，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股東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在以往並無公開市場，日後亦未必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公開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和發售價將會在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協定。此外，雖然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但無法保證(i)可形成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或(ii)即使有此市場，但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可以持續；或(iii)股份之市價不會跌破發售價。閣下未必可以按閣下認為吸引的價格轉售股份或成功轉售股份。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且急劇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

- 本公司經營業績變化(包括因外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化)；
- 失去重要客戶或承租人嚴重違約；
- 證券分析員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估計出現變動；
- 本公司宣佈進行重大收購、新建項目發展、組成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重要人員加盟或離任；
- 股票市場價格和交投量波動；
- 牽涉訴訟；和
- 整體經濟和股票市場環境。

此外，證券市場以及其主要營運和資產在中國並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年的價格與交投量波動日增，其中部分與這些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市場和行業的廣泛波動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控股股東或策略投資者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若任何控股股東或策略投資者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或出現這種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而集資的能力。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策略投資者已同意對本身持有的股份設立禁售期，惟倘任何控股股東及策略投資者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

---

## 風險因素

---

(或予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的觀感)，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對本公司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有衝突，而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可能產生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股份的47.60%或(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45.55%。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採取的策略性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非控股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本公司進行的行動而蒙受損失。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任何公司交易或呈交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遴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其他事宜的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無責任考慮本公司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惟根據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者除外。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需要與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此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股份在聯交所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派息政策的指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13.3百萬美元、38.1百萬美元、零元及78.9百萬美元。董事會建議宣派股息及股息金額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董事會不時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去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而準投資者應注意過去派息額不應用作預測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是取材自一份第三方報告及可公開取得的官方資料。**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國及融資租賃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取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取材自我們委託撰寫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選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

---

## 風險因素

---

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人士將面對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面對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介乎5.20港元至6.8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人士將面對每股股份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被即時攤薄0.37美元(或2.87港元)。此計算基於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2,720,000,000股股份將會發行及發行在外，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股份。

為擴充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於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購買股份的人士或會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務請閣下不應過於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會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於星島日報所登的聲明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島日報、香港商報、頭條日報及大公報所載之報導)，其中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而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刊載的若干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我們概不對任何有關報章報導或媒體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或所指的有關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任何相關假設之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意見。我們概不對非本招股章程的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任何資料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任何有關資料。投資者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之決定時，務請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